

重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銷售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並不存在一旦遺漏將會導致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普盛 CSI RAFI 50 ETF*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普盛基金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2818)

關於更名、變更股票簡稱以及減少申請單位數目的公告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即普盛 CSI RAFI 50 ETF*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的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現公佈普盛基金 (“信託基金”)和子基金變更如下，自2011年10月12日起生效：

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更名

作為基金經理重塑品牌行動的一部分，信託基金和子基金將更名如下：

1. 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由“PAragon Trust”變更為“Ping An of China Trust”，中文名稱由“普盛基金”變更為“中國平安基金”。

2. 子基金的英文名稱由“PARAGON CSI RAFI 50 ETF* (*This is a synthetic ETF)”變更爲“**Ping An of China CSI RAFI A-Share 50 ETF* (*This is a synthetic ETF)**”，中文名稱由“普盛 CSI RAFI 50 ETF* (*此基金爲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變更爲“**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此基金爲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信託基金的信託契據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

股票簡稱的變更

3. 子基金的英文股票簡稱由“X PARAGON CSR50”變更爲“**X PING AN CRA50**”，中文股票簡稱由“X 普盛 CSR50”變更爲“**X 平安 CRA50**”。

子基金申請單位數目的減少

爲了方便子基金基金單位的一級增設和贖回，基金經理決定減少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

4. 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申請單位數目由 2,000,000 單位減少至 500,000 單位。

基金經理特此刊發子基金基金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之增補（“增補”）。該增補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以及基金經理網站<http://asset.pingan.com.hk>中的“產品介紹”頁面中查閱。

如投資者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致電普盛 CSI RAFI 50 ETF*熱綫（+852） 3762 9228 或瀏覽網站 <http://asset.pingan.com.hk>。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2日

本公告未有定義的詞語應具有基金認購章程所給予的涵義。

重要：

本增補是對普盛CSI RAFI 50 ETF>(*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分別於2011年7月13日和2011年5月24日所發的基金認購章程(“**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 (合稱“**銷售說明書**”)的補充，亦構成銷售說明書的一部分。除非本增補中另有定義，否則基金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詞語及表述用於本增補中時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如閣下對銷售說明及本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普盛 CSI RAFI 50 ETF* (*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其為普盛基金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2818)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之增補

普盛 CSI RAFI 50 ETF>(*此基金為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和產品資料概要現補充如下，自2011年10月12日起生效：

傘子信託基金和子基金的更名

1. 信託基金的英文名稱應由“PAragon Trust”變更爲“**Ping An of China Trust**”，中文名稱應由“普盛基金”變更爲“**中國平安基金**”，銷售說明書中凡提及“PAragon Trust”或“普盛基金”之處均應相應地更名。
2. 子基金的英文名稱應由“PAragon CSI RAFI 50 ETF* (*This is a synthetic ETF)”變更爲“**Ping An of China CSI RAFI A-Share 50 ETF* (*This is a synthetic ETF)**”，中文名稱應由“普盛 CSI RAFI 50 ETF* (*此基金爲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變更爲“**中國平安 CSI RAFI A 股 50 ETF* (*此基金爲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銷售說明書中凡提及“PAragon CSI RAFI 50 ETF* (*This is a synthetic ETF)”或“普盛 CSI RAFI 50 ETF* (*此基金爲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處均應相應地更名。

申請單位數目的減少

3.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的數目將由最少 2,000,000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減少至 500,000 個 (或其倍數)。故此，“第 2 部分 — 有關 CSI RAFI 50 ETF* (*此基金爲一項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的資料”的“主要資料”表中的“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的數目”部分修訂和重述如下：

參與證券商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的數目	最少 <u>500,000</u> 個基金單位 (或其倍數)
--------------------	--------------------------------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所載資料於本增補刊發之日的準確性負全責。

銷售說明書必須與本增補一同分發。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2 日